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万峰，男，59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4 年 9 月加入我司，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二）专业责任人

陈一江，男，43 岁，现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3 年 4 月加入我司。

以上任职人员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万峰

2003 年 8 月-2006 年 1 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6 年 1 月-2007 年 9 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2007年9月-2014年3月，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2014年3月-2014年8月，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2016年3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

2016年3月-至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 专业责任人陈一江

2003年4月-2004年9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

2004年10月-2006年9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6年9月-2008年8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处经理；

2008年9月-2010年10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2010年11月-2013年8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3年9月-2016年12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管理部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1. 万峰

万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

2. 陈一江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陈一江同时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保发〔2017〕409号

签发人：万 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境外投资两项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风险责任体系，提升投资风险管理水平，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已于2015年5月向贵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并对股权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进行了变更。

由于公司管理架构调整，原股权投资、境外投资两项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池运强同志不再负责相关业务；此外，原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朱迎同志已离职。我公司现决定将股权投资、境外投资两项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投资部总经理陈一江同志。行政责任人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万峰同志，专业责任人为投资部总经理陈一江同志；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万峰同志，专业责任人为投资部总经理陈一江同志。

特此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承办：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王月玲 联系方式：(010) 8521049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万峰同志与专业责任人陈一江同志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7.6.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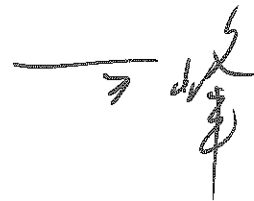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万峰，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7年6月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一江，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陈一江

2017 年 6 月 2 日